

2015年第二期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5年第二期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达州控股债02）（债券代码：1580286.IB）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第二期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达州控股债02
4. 债券代码：1580286.IB
5. 发行总额：5.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0%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即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27日,2022年11月27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 付息日/分期偿还本金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

易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分期偿还本金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春波

联系方式：0818-2681798

2.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鹏飞

联系方式：010-8801390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881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12、88170214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一期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7日